

士喪記
士虞禮

儀禮義疏

三十一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記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上下二篇之記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適低益反首舒救反墉音庸注今文處爲居于爲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

賈疏不疾則在燕寢

孔氏穎

達曰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正寢

敖氏繼公曰適寢

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爲適寢之室耳

賈氏

公彥曰東首者鄉生氣之所

案

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但平常燕寢隨意所適

或有不東首時至疾病居適寢則必東首亦謹疾之一端也

據喪大記雜記。士疾君壹問之。若君使至。則遷之南牖下。仍東首。如論語注疏之說與。

有疾疾者齊

齊側皆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敖氏

繼公曰。齊之言齊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養氣體。

養者皆齊

養喻尚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

案

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痒。維持調護。

無所不至。然則其齊也。亦慎之又慎云爾。與祭前三日之齊。

少異矣。

徹琴瑟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去之。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黃氏榦曰。以病者齊。故去之。非爲子去也。

案士無故不去琴瑟。今以疾故徹之。疾愈則仍設之也。至其子則匪直有憂。亦無暇爲之矣。

疾病外內皆埽

埽四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甚曰病。埽者。爲有賓客來問也。敖氏繼公曰。埽者。爲將有事也。

案外內皆埽。固爲客來。且將有事。病者度不可起。則更不可以埽也。下記剝奠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

徹褻衣。加新衣。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爲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玄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爲其後有襲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畧之。

存疑 賈氏公彥曰。徹褻衣。謂故玄端。加新衣。謂加新朝服。知者。司服職。士齊服玄端。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卽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此據死者而言。生者亦去故衣。加新衣矣。

案 春官司服職。齊服玄端。謂將祭而齊。則服之。故曰齊明盛。

服若有疾者之齊。則齊其思慮。使之寧靜。固不必盛服矣。使於困苦呻吟中。而強之衣裳韠帶。加以冠屨。聖人不若是拘也。成王發顧命。乃被冕服。則過此不被可知。孔子君視之。乃加朝服。挖紳。則過此不加可知。疏以所徹之褻衣爲玄端。不必然也。褻衣。謂襦袴袍繭衾禪之屬。病中垢污。或時澣滌之。至將死而易以新者。以潔其終焉。疏以所加者爲新朝服。不必然也。喪大記注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曰。夫人晝夜被服。固自不同。況疾病。則俄頃之間。溫涼或異。增減頻施。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乎。去垢易新。俟復訖。併新者去之。以俟沐浴。夫何不正之有。羔裘玄冠。易之謂生者耳。未足爲死者朝服之證也。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其不能自屈伸也。

賈疏喪大記云。體一人。若然。四體各一人。

屈伸據手足。

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敖氏繼公曰。持體。正其手足

也。

男女改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深衣。

案

上言養者皆齊。則固服立端矣。或祿衣亦服之。祿衣。所謂

如立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蓋士服以立端爲正。燕居

則深衣。曲禮云。父母存。冠衣不純素。謂深衣也。然則祿衣亦

得服之可見矣。病者坐絕。生者改服深衣。見其異於常也。深

衣以白布爲之。士之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服。則父母雖當

死生之際無嫌也。

屬續以俟絕氣。

屬音燭
續音曠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其氣微難節也。續。新綿。易動搖。置口鼻

之上以爲候。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備褻也。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君子重

終。爲其相褻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冬。公薨於小寢。左氏傳曰。卽安也。注。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室。故云備褻。

案此所以厚別。厚別所以謹終也。雖妻妾亦遠焉。其生平不

卷三十一
牽於房幃之私。可概見矣。

乃行禱于五祀。

正義鄭氏康成曰。盡孝子之情。敖氏繼公曰。此禱於平常所祭者也。士之得祭五祀。於此可見。朱子曰。疾病行禱者。臣子之於君父。各禱於其所當祭。士則五祀是也。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或知其無應之之理而爲之。曰。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終也。賈疏。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蓋取此義。啼。哭。哀有

甚有否。賈疏。啼則哀之甚。氣竭而息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第舊史反又音簟莞音官枕止飲反注古文第爲茨

正義鄭氏康成曰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卧席

案病時牀橫設之則東首卒後牀縱設之則枕設於南戶南

首也

遷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徙於牖下也於是嚮用斂衾

右記疾病始死之節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朝音潮要於遙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所執者謂爵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簪裳

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執之如此也招而左

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故其執與招之儀然耳朝服

者敬其事也。

案士有禮事。如冠祭之類。有司皆朝服。是朝服乃有司之盛服也。復者朝服。冀死者之神魂識之而依之以反。上經賈疏具此意。與敖說合觀之。其義乃備。

楔貌如輓。上兩末。

楔先結反。輓於革反。注今文輓作戾。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便也。賈氏公彥曰。輓如馬鞅。輓馬領。

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也。敖氏繼公曰。栖而云。

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它栖也。輓在大車轆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出於口旁矣。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綴知劣反。校胡孝反。注古文校爲枝。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敖氏繼公曰。校。

蓋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橫設也。几之為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綴足宜寬。故橫設之。必校在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與。賈氏公彥曰。恐几欹側。故使御者一人坐持之。

案據此則几足之相距。蓋容人之兩足。雖稍寬亦無多矣。阮譔几長五尺之云。不足信也。

右記復楔齒綴足之事

卽牀而奠。當牕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枲。牕音隅。又音偶。劉五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牕。肩頭也。

賈疏。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右肩。

用吉器。器未

變也。

賈疏。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用素俎。大斂。奠用駝豆。無滕之邊。則變矣。

賈氏公彥曰。

若醴若酒。醴酒俱有。容用之。或卒無醴。用新酒。科用其一。以

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醴具設。敖氏繼公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籩耳。其觶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無酒則二觶皆醴，無醴則二觶皆酒，無巾者，非盛饌也。無柶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右記始死奠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長知文反注今

文赴作計

正義

賈氏公彥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某假

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敖氏繼公曰：母妻長子，亦赴於君者，哀樂之事，君臣同。

案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為三年之喪故也。冠則見于君，死

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合而觀之。士之子恆爲士。其義亦可見矣。婦人則當以姓通。如姬姜任嬭之類。

右記赴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別尊卑也。

敖氏繼公曰。經云。眾婦人戶

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記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於室中。然則經所言者。唯指兄弟之爲士者及士妻耳。

案

小功以下爲兄弟。男子位本在堂下。婦人則在堂。若是命

夫命婦則進而坐於室中。其大功以上至眾主人。雖在室中猶立也。然喪大記謂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則何也。意齊衰大功者。或有出入之班焉。如命夫命婦不在。則

餘人亦坐矣。兩經固無礙與。經凡云命夫命婦者皆指大夫大夫之妻以其於士爲異等也。於喪服見之矣。

右記哭位

尸在室有君命眾主人不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二主。

賈疏曾子問以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爲非禮孤卽喪主也。

賈

氏公彥曰眾主人不出在尸東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言眾主人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凡居喪而爲君命出者唯主人耳。眾主人則否。記乃特著尸在室之禮者異時眾主人與主人皆在庭嫌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右記眾主人

禭者委衣于牀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牀高由便。

案賓賻則坐委之。以在地卑故也。牀高則可以不坐。其賻贈之幣。委于棧左服。亦以高故不坐。此通小斂後禭者言之。故下又別言其在室者。

其禭于室。戶西北面致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時也。賈氏公彥曰。謂未小斂之前。

尸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後奉尸俛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案此專指庶兄弟及朋友之禭者。經不言致命之面位。故記明之。

右記禭

夏祝淝米差盛之

差七何反又初皆反
劉藏何反盛音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差擇之。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祝淝米於

堂南面用益不言夏與盛之故記言之。

案

注擇字當讀爲釋之叟叟之釋。棗蒸栗擇之擇亦同古者

釋擇澤三字常通故詩其耕澤澤漢張廌陳澤之澤亦讀爲

釋也喪大記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差淝也詩毛傳亦云釋

淝米也則擇之爲釋審矣差盛之者謂既淝之而以盆盛潘

以敦盛米也。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禴第

抗苦浪反劉音剛禴
袒同舊之善反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抗衾爲其裸裎蔽之也禴袒也袒簣去席

盆水便

敖氏繼公曰古者禴袒通詩禴裼暴虎史記左禴